

中山大学生态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 工作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学在中大，追求卓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高综合素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大学生〔2023〕9号）等有关文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要求依据明确、标准客观、程序规范、结果公正。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审定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受理和处理综合素质测评的有关异议。小组成员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本科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人数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学生代表从非奖学金申请人中推荐，优先考虑参与过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或奖学金评选工作的同学。

第五条 年级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审核小组，负责复审本年级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受理综合素质测评的有关异议并向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提出处理建议。小组成员由辅导员、

班主任代表、班长或团支书、不参评奖学金的学生代表组成，人数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小组组长由辅导员担任。

第六条 班级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负责受理、初审本班级同学综合素质测评申请材料；公示本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初审结果，受理异议并反馈初步意见；解答本班级同学有关综合素质测评的疑问；承担综合素质测评互审任务等。小组成员由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以及班级推选的其他 2 名学生代表共 5~7 人组成，其中不参评奖学金的学生代表不少于 2 人。班级有党员的，小组中至少应有 1 名党员代表。小组组长由班长担任。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发布工作通知。每学年春季学期结束前，学院发布工作通知，启动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织学生准备综合素质测评申请材料。

第八条 成立工作机构。班级、年级根据学院工作通知安排分别成立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和年级综合素质测评审核小组，由学院统一公布成员名单和材料受理方式。

第九条 提交申请材料。学生个人按照工作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提交申请材料（含综合素质测评加分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或不按照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将不予受理。

第十条 班级开展初审。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在班级内部公示初审结果和申请项目明细，公示时间为 3 天。

第十一条 年级组织互审。同一年级不同专业班级交换

申请材料进行互审，向年级综合素质测评审核小组提出互审意见。

第十二条 年级开展复审。年级综合素质测评审核小组对本年级各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初审结果、互审结果进行复审，并在年级内部公示复审结果和复审变动项目明细，公示时间为3天。

第十三条 学院审定。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定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并在学院内部公示审定结果，公示时间为3天。

第十四条 公示期间，学生对公示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向相应工作机构提出复议申请。相应工作机构应认真核实并及时向本人和其所在班级反馈复议结果。

第四章 综合素质测评基本要求

第十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专业绩点和综合素质测评分两部分组成。专业绩点指参评学年修读的所有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的加权平均绩点，该数据由学校教务系统提供。实行基础核心课程权重制的年级（2025级本科生及以后），按学校有关规定计算加权平均绩点。

综合素质测评分按照第五章综合素质测评细则进行计算，综合素质测评分1.0分对应专业绩点0.1分。

计算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时，综合素质测评分额度（换算为绩点）不超过专业绩点的20%。

第十六条 以班级为单位，按照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专业绩点从高到低分别确定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和专业绩点排名。加综合素质测评分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相较专业

绩点排名的前进名次不能超过班级总人数的 10%（四舍五入）。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相同时，专业绩点高者优先排名。

第十七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范围一般以学年为限，即申请综合素质测评的项目应从上一学年的秋季学期起至上一学年春季学期（含暑假）止。前一学年参加的项目，在后一学年获奖的，允许该项目列入后一学年中加分。

同一团队、同一项目或同一成果，跨学年度获得不同级别奖项者，计算分值时应减去前一学年已加分值。

第五章 综合素质测评细则

第十八条 综合素质测评围绕学生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表现，分思想品行、专业素养、文体素养、担当践行四个指标进行评定。

第十九条 思想品行测评细则

指标编号	指标性质	指标内容	达标或加分标准
A1	必达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无违反情况
A2	必达	尊师爱校荣校，遵守学校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无损害学校和学院声誉的言行，无违法违纪行为。	无违反情况
A3	必达	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	无违反情况
A4	必达	党员履行党员义务，在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纪律作风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无违反情况
A5	必达	团员履行团员义务，按时参加“三会一课”，按时缴纳团费，按要求完成学生马克思主义学习小组学习任务。	无违反情况
A6	选达	积极参加学校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研修班、学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求进报社、学院青马学堂等研修班和培训班，且表现良好。有结业要求的应取得结业证书。	校级优秀学员 1.0 校级学员 0.5 院级优秀学员 0.3 院级学员 0.2
A7	选达	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服务奉献、孝老爱亲等方面表现突出，受到有关部门正式表彰或嘉奖。	国家级表彰 3.0 省级表彰 2.0 市级表彰 1.5 校级表彰 1.0 院级表彰 0.8
A8	选达	军训优秀副排长、优秀通讯员、军训之星	0.2
A9	选达	校级文明宿舍成员	宿舍成员 0.2
说明	1. 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或表彰，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指标编号	指标性质	指标内容	达标或加分标准
		2. 本项总分上限为 3 分。	

第二十条 专业素养测评细则

指标编号	指标性质	指标内容	达标或加分标准			
B1	必达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修读课程第一次考试无不及格记录	参评年度修读的所有课程无第一次考试不及格			
B2	必达	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性讲座。	≥4 次/学年（一年级本科生应完成新生入学教育）			
B3	选达	四级考试成绩≥550 分或六级成绩≥520 分	0.1（大学期间四、六级成绩各限加分一次）			
B4	选达	获得国家承认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0.1/项			
B5	选达	参加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含学术科技论文、科技发明制作、调查报告等）				
		级 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际级	4.0	3.0	2.0	1.2
		国家级	3.0	2.0	1.5	1.0
		省 级	2.0	1.5	1.2	0.8
		市 级	1.7	1.3	1.1	0.7
		校 级	1.5	1.2	1.0	0.6
		院 级	1.0	0.6	0.4	0.2
B6	选达	参加课外学习竞赛（演讲比赛、辩论比赛、知识竞赛、职业规划比赛、设计比赛、科普比赛等）				
		级 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际级	2.5	2.0	1.5	1.0
		国家级	2.0	1.5	1.2	0.8
		省 级	1.5	1.2	1.0	0.7
		市 级	1.3	1.1	0.9	0.6
		校 级	1.2	1.0	0.8	0.5
		院 级	0.8	0.5	0.3	0.2
B7	选达	发表学术论文	高 水平 SCI 期刊收录（ Thomson Reuter JCR-SCI 一区或中科院 JCR-SCI 一、二区期刊）：4.0 SCI、EI 收录期刊：3.0 中文核心期刊：1.0			
B8	选达	发明专利（需提供授权公开号）	2.0/项			
B9	选达	实用新型专利（需提供授权公开号）	0.5/项			
B10	选达	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 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榜单项目和学院认 定的竞赛项目，完赛但未获奖者	院赛/校赛/市赛/省赛/国赛 / 国际赛完赛， 分别按 0.02/0.05/0.08/0.1/0.2/0.25/ 项， 累计不超过 0.4 分			
说明	1. 本项所指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和学习竞赛，其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须是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如教育部、团中央、科技部、教育厅、团省委、科技厅、教育局、团市委、科技局等），全国性一级学会，学校和学校职能部门，学院。竞赛项目限定以下 2 类：（1）中国高等教育学会（www.cahe.edu.cn）最新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榜单项目内的竞赛；（2）学院认定的竞赛项目。学院认定竞赛项目，按照本方案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执行。竞赛项目或参赛成果与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相关性的，可按照学术科技竞赛类别加分。					

	2. 同一项目或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者，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3. 集体作品获奖，可按主要成员（以 80% 计分）和一般成员（以 40% 计分）划分，其中主要成员不超过 30%。或第一作者以 100% 计分，第二作者以 70% 计分，第三作者以 50% 计分，第四作者以 30% 计分，第五及以后作者以 10% 计分，并列作者按照并列前后顺序依次递减加分，如第一作者并列为两人，则排名靠前的按照第一作者以 100% 加分，排名靠后的按照第二作者以 70% 加分，而原本为第二作者的加分按照第三作者比例加分，以此类推。 4. 竞赛设置特等奖，且最低一级奖项为三等奖，则特等奖按照一等奖*120%加分；如最低一级奖项为二等奖，则特等奖按照一等奖加分。 5. 在未设置一二三等奖的竞赛中获得优秀奖的，以三等奖加分。在竞赛中获得最佳风采奖、最佳才艺奖、最佳创意奖等单项奖的，参照优秀奖加分。 6. 如竞赛设置初赛，在初赛获奖但未进入决赛的，按照比赛相应级别降一级别对应奖项加分。 7. 综述按照学术论文分值的 50% 计分。 8. 学术论文的计分方式：第一作者以 100% 计分，第二作者以 70% 计分，第三作者以 50% 计分，第四作者以 30% 计分，第五及以后作者以 10% 计分，并列作者按照并列前后顺序依次递减加分，如第一作者并列为两人，则排名靠前的按照第一作者以 100% 加分，排名靠后的按照第二作者以 70% 加分，而原本为第二作者的加分按照第三作者比例加分，以此类推。 9. 在期刊的增刊或论丛上发表论文按该期刊相应级别的 50% 加分。 10. 参加学术科研类项目并结题，主要参与者（不超过参与总人数的 30%）参照 B5 项相应级别竞赛三等奖的 30% 计分，一般参与者按 20% 计分。其中，结题获评优秀的，主要参与者、一般参与者分别按 B5 项相应级别竞赛三等奖的 40% 和 30% 计分。申请此项加分者，须认真参加项目，积极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方可加分。学术科研类项目依据批准其立项的单位确定级别，其中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统一按照校级项目认定。 11. 本项总分上限为 6 分。
--	--

第二十一条 文体素养测评细则

指标编号	指标性质	指标内容				达标或加分标准		
C1	必达	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参评学年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合格，免测除外		
C2	必达	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				至少参加一次美育活动		
C3	选达	获评中山大学健康之星				0.2		
C4	选达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良好				0.3		
C5	选达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优秀				0.5		
C6	选达	参加文艺比赛（含文学作品、音乐、舞蹈、戏剧、影视、美术、艺术设计等）						
		级 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 级	2.0	1.5	1.2	0.9		
		省 级	1.5	1.2	1.0	0.7		
		市 级	1.3	1.1	0.9	0.6		
		校 级	1.2	1.0	0.8	0.5		
		院 级	0.6	0.4	0.2	0.1		
C7	选达	参加体育竞赛项目						
		级 别	国家 级	省 级	市 级	校 级	校区级	院 级
		第 1 名	3.5	3.0	2.5	2.0	1.5	1.0
		第 2 名	3.3	2.8	2.3	1.8	1.3	0.8
		第 3 名	3.1	2.6	2.1	1.6	1.1	0.6
		第 4 名	2.9	2.4	1.9	1.4	0.8	0.2
		第 5 名	2.8	2.3	1.8	1.3	0.7	0.2

指标编号	指标性质	指标内容					达标或加分标准		
		第 6 名	2.7	2.2	1.7	1.2	0.6	0.2	
		第 7 名	2.6	2.1	1.6	1.1	0.5	0.2	
		第 8 名	2.5	2.0	1.5	1.0	0.4	0.2	
C8	选达	参加校运会及以上级别田赛、径赛项目，完赛但未获奖者					0.05/项，累计不超过 0.2 分		
C9	选达	打破体育项目历史记录					校级以上记录 3.0 校级记录 2.0 院级记录 1.0		
说明	1. 集体项目（篮球、排球、足球等项目）获奖等同个人项目获奖，但主力队员和一般队员应区别加分，一般队员按 50%计。主力队员、一般队员由领队或组织者界定，主力队员一般不超过 70%。拔河、集体跳绳等不便区分主力队员、一般队员的集体项目，所有成员按 50%计。 2. 在公开发行的刊物（同时具备国际标准刊号（ISSN）和国内统一刊号（CN）的刊物）上发表报道、文学、美术等作品，未确定获奖等级的，参照刊物级别三等奖的 50%计分。 3. 在未设置一二三等奖的文艺比赛中获得优秀奖的，以三等奖加分。获得最佳风采奖、最佳才艺奖、最佳创意奖等单项奖的，参照优秀奖加分。同时获得等级奖和单项奖的，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4. C7 项所指体育竞赛项目，不含趣味运动项目。参加校级及以上趣味运动项目的，参照 C8 加参赛分，获奖（不区分获奖等级以及是否集体项目）的额外加 0.1 分。 5. 代表学院参加足球赛、篮球赛、排球赛、乒乓球赛、羽毛球赛、文艺汇演等文艺体育类活动，但未获奖者，参照 C8 加分。 6. 参评学年内，同一文艺作品或同一体育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只计最高分不累加。同一文艺作品，已获奖并申请过加分的，不能重复申请加分，获得更高级奖励的，再次申请加分时应扣减已加分值。 7. 本项总分上限为 5 分。								

第二十二条 担当践行测评细则

指标编号	指标性质	指标内容	达标或加分标准			
D1	必达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	无无故不参加情况			
D2	必达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劳动实践	参评年度参加“美丽中国 建设有我”生态文明宣教实践活动			
D3	必达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	参评年度公益时≥20小时			
D4	选达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学年累计公益时≥50小时	0.1			
D5	选达	积极参加“三下乡”等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省级“三下乡”先进个人：2.0 全国、省级“三下乡”优秀服务队成员：1.0 校级“三下乡”先进个人：0.8 校级“三下乡”先进团体成员：0.5			
D6	选达	担当作为，服务集体和师生，积极参与党团班一体化建设，在各级团学组织、社团担任学生骨干并认真履职，工作表现得到师生认可并根据述职评议结果确定加分额度。				
		学生工作岗位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指标编号	指标性质	指标内容				达标或加分标准		
		学生党支部书记，学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学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1.5	1.2	0
		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学校学生会部门负责人				1.2	1.0	0
		学院团委委员（各部门负责人），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各团支部书记（兼副班长）、班长				1.0	0.8	0
		学生党支部委员、学生党支部党小组组长、学习委员、经学校批准成立的社团主要负责人				0.8	0.6	0
		团支部委员、除学习委员外的其他班委；学院各体育类队伍负责人，学校学生会、学院团委、学院学生会干事，经学校批准成立的社团部门负责人				0.6	0.4	0
		宿舍长				0.2	0.1	0
D7	选达	所在集体获得优良学风班、红旗团支部等院级以上集体荣誉的，述职考评通过的学生骨干可按以下标准加分。						
		级 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团支书、班长	3.0	2.0	1.0	0.5	0.3	
		团支委、班委	2.0	1.0	0.5	0.3	0.2	
		班级其他成员	0.05	0.04	0.03	0.02	0.01	
D8	选达	个人获评各级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学生骨干、优秀志愿者等荣誉称号的，可按以下标准加分。				国家级：3.0 省级：2.0 市级：1.5 校级：0.8 院级：0.4		
D9	选达	参加社会调研或社会实践，成果获得奖励荣誉						
		级 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2.0	1.5	1.2	0.9		
		省 级	1.5	1.2	1.0	0.7		
		市 级	1.3	1.1	0.9	0.6		
		校 级	1.2	1.0	0.8	0.5		
		院 级	0.6	0.4	0.2	0.1		
说明	1. 担任各级团学组织、社团学生骨干，须连续任职满一学年，工作积极肯干，通过述职考评，方可加分。任职未满一学年申请加分的，经述职考评通过后，根据任职时长按比例计算分值。 2. 在 D5 项中获得多个荣誉称号的，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3. 担任多个团学组织、社团职务的，只计算加分最高的两项，且 D6 项分值上限不超过 2 分。 4. D7 项中，同一团支部、班级、学生社团获得多项集体荣誉称号的，只计最高分不累加。学生社团获得优秀学生社团等校级以上荣誉的，社团主要负责人和社团部门负责人分别参照 D7 项的团支书、班长，团支委、班委的标准加分。如同时符合 D7、D8 加分项的，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5. D8 项所指优秀个人，原则上必须是经学院审核并推荐参评的项目。未经过学院审核并推荐参评的项目，应由学院审核后后方可加分。 6. 社会调研或社会实践活动，其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须是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如教育部、团中央、科技部、教育厅、团省委、科技厅、教育局、团市委、							

指标编号	指标性质	指标内容	达标或加分标准
		科技局等), 全国性一级学会, 学校和学校职能部门, 学院。同一社会调研或社会实践成果, 获不同级别奖励的, 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7. 本项总分上限为 5 分。	

第六章 综合素质测评扣分细则

第二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 予以扣分处理。

1.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要求参加的会议、讲座、集体活动等, 一次扣 0.1 分。
2. 未经批准未按时到校报到注册者一次扣 0.5 分。
3. 在正常教学期间(周一至周五及有教学安排的周末)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者, 一次扣 0.3 分。
4. 违反《中山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等校内规章制度但尚不及学院、学校通报批评或处分者, 经查实, 每次扣 0.3 分。
5. 在学校、学院安全检查中, 被发现存在违规使用电动自行车、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行为的, 一次扣 0.3 分; 被学校有关部门通报整改的, 一次扣 1 分。经批评教育后仍继续发生违规行为的, 综合素质测评分按 0 分计算。

第二十四条 本方案第五章所列必达项存在不达标的, 综合素质测评分按 0 分计算。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方案未明确规定的各类竞赛, 特别是冠以“全国”“国家级”“省级”等竞赛, 须经学院认定后方可申请加分。认定工作一般在每年的 5~6 月启动, 在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启动前公布认定结果。认定的基本程序如下:

1. 参赛队伍或个人提交认定申请材料；
2. 学院组织认定，确定是否列入加分范围及其等级；
3. 学院将认定结果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列入学院认定的竞赛项目清单。

第二十六条 为规范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以学院、学院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名义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其活动参与证明、获奖证明材料应由组织方统一出具并提供给各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和学生个人。

第二十七条 参加综合素质测评的学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构理由、伪造相关要件等不诚信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学年评奖评优资格，并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学校将根据《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院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学校相关文件和人才培养需要，适时对本方案进行修订。修订需经充分调研论证，制定后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查，审查通过后在当年评奖前提前不少于一个学期向学生公布。

第二十九条 本方案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条 本方案由中山大学生态学院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承担。

第三十一条 本方案经中山大学生态学院 2025 年第 23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山大学生态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实施方案》（生态〔2025〕10 号）同时废止。学院原有相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

本方案为准。

附件

课外竞赛认定申请表

竞赛基本信息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参赛对象	
竞赛地点	
赛程安排	[说明]扼要列明从报名至最终结果公布的时间表，并注明晋级规则，如 2024.06-2024.07 报名；2024.07-2024.10 学校初赛（×人/队伍进入初赛）；2024.10-2024.12 学校决赛（×人/队伍进入决赛，评选一、二、三等奖各×、×、×人）；2024.12-2025.03 广东省赛区决赛（×人/队伍进入决赛，评选一、二、三等奖各×、×、×人）。
竞赛内容	[说明]简要讲清楚竞赛比什么，是答题，提交作品，现场演讲还是其他。
其他信息 （如参与面、获奖面、影响力等）	

参赛基本信息				
成员名单	姓名	年级	专业	负责人/一般成员
完赛情况	填写最终完赛状态，如晋级省赛未获奖、完成全部赛程等。			
竞赛成绩				
认定申请				
申请级别	☐ 院级 ☐ 校区级 ☐ 校级 ☐ 市级 ☐ 省级 ☐ 国家级 ☐ 国际级			
申请等级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胜奖 ☐ 其他：			
加分额度				
承 诺	本人 / 我们承诺以上申请内容属实。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认定结果				
认定级别	☐ 院级 ☐ 校区级 ☐ 校级 ☐ 市级 ☐ 省级 ☐ 国家级 ☐ 国际级			
认定等级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胜奖 ☐ 其他：			
加分额度				
备 注				

说明：

1. 本表用于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中的课外竞赛认定。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www.cahe.edu.cn）最新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榜单项目内的竞赛项目，不属于认定范围，不需填写该表。
2. 提交申请表，应附竞赛通知、比赛结果通知、获奖证书等，可提供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材料作为支撑材料。
3. 填写时请删去表格内部的填写说明。